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35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7日上午10点在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国宾宴会厅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39人,实到137人。经全体与会代表举手表决,同意张义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

公司承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七日

附件:

张义明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张义明先生曾在南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凯龙万邦厨具厂任职,现任本公司行政后勤部总管。张义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36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28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先举手投票、后签字确认的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孟凯、闫肃、熊国胜、万钧、朱珍明、申伟、祝卫、杨晨辉、韩伯棠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祝卫、杨晨辉、韩伯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承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出具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同意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的相关、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附件:

孟凯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孟凯先生曾在深圳赤湾港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深圳南海粮食有限公司工程主管、深圳市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湘鄂情董事长兼总裁。孟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湘鄂情董事长、北京市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孟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539万股,通过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闫肃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闫肃先生曾任深圳南海酒店经理、武汉国宾大酒店执行总经理、深圳长江大酒楼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国贸旋转餐厅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闫肃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闫肃先生还为中国烹饪协会理事、湖北省烹饪协会北方分会副会长、中国餐饮职业经理专业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餐饮专业委员会委员。闫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熊国胜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熊国胜先生曾任郑州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经管系副主任、校教务处副处长,任武昌鱼集团证券部处长及副书记(副处级),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熊国胜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熊国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万钧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万钧先生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万钧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万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37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8日上午在北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孟辉先生、刘小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义明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承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8日

附件:

孟辉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孟辉先生于2001年开始在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任职,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南四环店执行董事。孟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小麟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任职、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志新桥店、北四环店、国宾店执行董事。刘小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38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924.99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75.0036万元,超募资金为48,513.37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做出说明:"如本次……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2010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尚无使用计划的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由于公司业务的扩大、新店的开办和老门店翻修,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补充的迫切需要。今年上半年,公司原有门店的营业收入比去年增长11.49%,要求流动资金有所增加;截至今年九月,公司收购了上海店、西藏拉萨店,新开了广渠门店、西单二期店、南京店、海运仓店,武汉洪山店婚宴厅也完成装修投入运营,对流动资金提出了需求;西单一期店、西南四环店、大成路店、北四环店等店翻修,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使公司流动资金补充非常迫切。

2、今年以来,物价上涨成为趋势,CPI指数不断攀升,公司原材料采购面临着通货膨胀、价格上涨的巨大压力。为了降低酒水、大宗贵重原材料采购成本,舒缓通胀压力,实现全年盈利目标,有必要动用大量流动资金提前大批量采购储备。

三、补充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 编号 | 类别 | 资金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补充老店流动资金 | 3000 | |
| 2 | 补充新店流动资金 | 1500 | |
| 小计 | | 4500 | |
| 3 | 采购酒水 | 1500 | |
| 4 | 采购燕鲍辽参虫草 | 1500 | |
| 5 | 采购其他原材料 | 500 | |
| 小计 | | 3500 | |
| 合计 | | 8000 | |

允许经理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的酒水、原材料为准。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伯棠、胡小松和祝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从内容和程序上,上述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表述。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随着公司上半年业务的扩大、新店的开办和老门店的翻修,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的需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储备,有助于降低公司大宗贵重原材料采购成本,舒缓通胀压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湘鄂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39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8日在北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0月27日上午10:00开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2日

6.会议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孟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闫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熊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申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朱珍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祝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韩伯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杨晨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孟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5日——2010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0年10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五、会务联系:

1.地址: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十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2.会议联系人:熊国胜、石婷

3.联系电话:010-63695270

4.传真:010-63695270

六、其他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议案一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 |
| 1 | 孟凯 | |
| 2 | 闫肃 | |
| 3 | 熊国胜 | |
| 4 | 万钧 | |
| 5 | 朱珍明 | |
| 6 | 申伟 | |
| |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 同意票数 |
| 1 | 杨晨辉 | |
| 2 | 祝卫 | |
| 3 | 韩伯棠 | |
| 议案二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姓名 | 同意票数 |
| 1 | 孟辉 | |
| 2 | 刘小麟 | |

注:

① 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② 对议案一表决时,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③ 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26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6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0月11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拟将公司名称由"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uBei New HuaGuang Information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North Electro-Optic Co.,Ltd."(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防务资产和光伏太阳能资产,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军用光电装备、光电仪器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统、光学玻璃、光电材料与元器件、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铂、铑贵金属提纯、加工;陶瓷耐火材料生产、销售;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法律许可的范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04,380,413股股票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号验资报告,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500万元变更至209,380,413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New HuaGuang Information Materials CO.,LTD."

修订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orth Electro-Optic Co.,Ltd."

2、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80,413元。"

3、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微晶玻璃、玻璃微粉、玻璃微珠及光学玻璃方面的信息材料、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纤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光通讯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修。"

修订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军用光电装备、光电仪器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统、光学玻璃、光电材料与元器件、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铂、铑贵金属提纯、加工;陶瓷耐火材料生产、销售;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法律许可的范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地点: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关于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关于在襄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67号

邮政编码:441057

电 话:0710-3342132

传 真:0710-3349308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27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西安北方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2、投资比例:100%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购买的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防务资产作为出资,在西安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装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此次对外投资还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的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以工商登记完成的为准):

名称:西安北方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经营范围:军用光电装备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光电仪器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其他法律许可的范围。

营业期限:长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西安成立全资子公司,便于公司整合业务,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管理和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28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襄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投资比例:100%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对公司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决定将与光电材料与器件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在襄樊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襄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此次对外投资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的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以工商登记完成的为准):

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67号

经营范围:光学玻璃、光电材料与元器件、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铂、铑贵金属提纯、加工;陶瓷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其他法律许可的范围。

营业期限:长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襄樊成立全资子公司,便于公司整合业务,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管理和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0-20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9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01,326,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继续与集团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与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债务担保,互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互担保(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391,214股。赞成票156,391,2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2、向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的议案

为支持合营企业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的搬迁改造项目,本公司拟向该公司提供借款1425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同时向该公司提供条件相等的借款。该公司承诺用厂房搬迁后的土地出让收益偿还借款。

赞成票501,326,2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0年9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万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6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09年7月17日召开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09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含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申报材料。

但自2009年第四季度开始持续至今,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连续出台关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调控政策,特别是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对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活动和行为提出了严格的审核与调控。

鉴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及国家有关部委对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并鉴于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一年有效期限已过,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论证,权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批的可能性等因素,并会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之后,决定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2010年8月17日及9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10年9月10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此申请于近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128号)文件的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0-22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孙志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0年9月30日 | 2009年12月31日 | 本期比期初增减(%) |
|---|---|---|---|
| 总资产 | 363,735 | 333,561 | 9.0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71,968 | 67,362 | 6.8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0 | 2.06 | 6.84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0年1-9月 | 2009年1-9月 | 本期比上期增减(%)(相对数直接相减) |
|---|---|---|---|
| 营业总收入 | 116,121 | 68,035 | 70.68 |
| 营业利润 | 6,791 | 8,026 | -15.39 |
| 利润总额 | 7,219 | 8,385 | -13.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951 | 5,481 | 8.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65 | 5,213 | 8.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 0.1823 | 0.1679 | 8.56 |
| 净资产收益率(%) | 8.46 | 8.18 | 增加0.28个百分点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8

#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 增减变动(%) |
|---|---|---|---|
| 净利润 | 约-17500万元 | -1541.67万元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1.16元 | -0.10元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 增减变动(%) |
| 净利润 | 约-4500万元 | -769.76万元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30元 | -0.05元 |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电解铝生产线于5月底全部恢复生产,受产能过剩、成本上升及开槽费用的影响,2010年1-9月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亏损约2.1亿元。

本公司持有启明星眉山铝业公司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合并其财务